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潘宣晴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陳奕璇律師(法扶律師)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代　理　人　陳建富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喬湘秦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債　權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范文偉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

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更生之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（消債條例第1條規定參照）。準此，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，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，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，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，依最大誠信原則，商討解決方案，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，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，法院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，進而評估債務人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，以及其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支出；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，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基本需求等情，以判斷債務人是否有上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「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，或有無濫用債務清理程序等情事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總金額合計1,121,453元，於消債條例施行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之調解，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。而債務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，復債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曾任職賣俗俗五金商行，目前任職魚二爺海鮮熱炒餐廳，其於民國112年2至4月間平均薪資約為31,667元【計算式:（31,000+32,000+32,000）÷3=31,666.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等情，業經其陳報在卷（本院卷第14、15、16頁），並有109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、薪資袋等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

25-27、41-43、189-191頁，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7號卷【下稱調解卷】第23-25、35-37、73、79頁），堪認債務人係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，而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。且債務人於112年5月4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調解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7號受理後，因債務人除積欠金融機構債務外，另有4家資產管理公司、1家私人債務，目前資力無法一併處理全部債務，致調解不成立，亦有雙方陳報狀、本院民事事件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證（本院卷第33頁，調解卷第179、183、187-18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調解卷宗，核閱無誤。債務人於上開調解不成立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，本院自應綜合債務人之債務、收入、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，評估、判斷債務人依其客觀清償能力，是否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。

㈡、債務人迄至112年8月15日止對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61,430元，迄至112年8月21日止對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負有債務金額90,593元，迄至112年8月23日止對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31,595元，迄至112年9月1日止對債權人創鉅有限合夥負有債務金額61,740元，迄至112年9月5日止對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223,750元，以及對債權人甲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26,575元、對債權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61,189元、對債權人乙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27,373元，合計約為591,125元等情，有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（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）及各債權人之陳報狀、債權計算書、債權證明文件、繳費通知、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等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15-17、19-23、47-49、83-153頁，調解卷第15-19、41-43、103-139頁）。另債務人雖陳報對配偶丙○○負有債務金額500,000元（本院卷第16頁），惟並未舉證加以證明

，且債權人丙○○經本院通知後亦未陳報債權，應不列入本件債務總額之計算，併此敘明。

㈢、債務人目前每月薪資約31,667元，已如上述。另每月領取身障補助5,065元，業據債務人陳報在卷（本院卷第156頁），並有旗山郵局存簿交易紀錄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59頁）。是本件債務人每月收入應以36,732元（計算式:31,667+5,065=36,732）列計，爰以此作為認定債務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。另債務人陳報其居住於雲林縣，願以雲林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其個人生活所需，即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111年最低生活費14,230元之1.2倍即17,076元作為標準；且須負擔二位未成年子女胡○妍、胡○彤每月各6,000元扶養費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110年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胡○彤莉桐郵局存簿交易紀錄等為憑（本院卷第14、37-39、155、161-164、167、183-187、205-215頁，調解卷第29-31頁）。查胡○妍、胡○彤係分別於105年12月19日及000年00月00日出生，甫滿7歲及5歲，胡○彤名下財產僅有莉桐郵局存款10,002元（補登至112年8月15日止），確有受扶養之必要，故認債務人每月需支出未成年子女二人之扶養費各6,000元，合計12,000元，核屬必要。因此，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應為29,076元（計算式:17,076+12,000=29,076），債務人每月可供清償債務之餘額為2,591元（計算式：31,667-29,076=2,591）。

㈣、且債務人目前除每月所得收入外，名下財產尚有旗山郵局存款1,721元（補登至112年4月2日止）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西元0000年0月出廠、設定抵押債權人和潤企業）1台及南山人壽保單1筆等情，業據其陳明在卷，並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旗山郵局存摺內頁、行車執照影本及南山人壽保險單相關資料等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3、31、45、156、159、171、177、195-201頁，調解卷第21、39頁）。其中機車雖經設定抵

押（債權人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），惟僅出廠4年，型號為山葉LTS125N （勁豪），二手車市場價格約為30,000元，而南山人壽保單1筆保單價值準備金約67,600元。是以債務人所積欠債務金額合計591,125元計算，縱使不再加計利息、違約金等債務，依債務人每月清償2,591元，尚近15年始能清償完畢【計算式:（591,125-30,000-67,600)÷2,591÷12≒15.87】；倘若再加計利息、違約金等，清償期間勢必更長。本院審酌債務人之債務、財產、勞力、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以及其為中度身心殘障者，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（本院卷第169頁）等情狀，認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，足以採信。因此，本院認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，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而重建其經濟生活，予以經濟生活更生之機會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，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，客觀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。復債務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業如上述。此外，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債務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黃一馨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巧吟